

#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舉發案號： ※案 由：21900

一、申請人：( 舉發人 / 專利權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

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聽證事項與理由：(請勾選下列聽證事項之主題，可多選，不須填寫的部

分可自行刪除。另於理由欄填寫應舉行聽證之具體理由)

(一)聽證事項：證據能力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進步性

明確、支持要件 可據以實現要件 解釋請求項

請求證人或鑑定人出席 其他\_\_\_\_\_

(二)應舉行聽證之具體理由：

三、聽證申請應在專利舉發案件審定前提出，且辦理聽證以1次為原則。(是否辦理聽證得由本局視情形而定)

四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的規定，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應免除訴願程序，逕提行政訴訟。

五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